

香港特區政府一般職系人員協會  
會員大會(修改規則)

原文：

- 7.2 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十至十七人，每兩年一次在週年會員大會上以秘密投票方式從有表決權會員中選出。各執行委員須於當選後一個月內召開的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上，以秘密投票方式互選產生主席一位、副主席兩位、秘書及財政各一位。所有執行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兩年一屆，連選可連任。一份記載所有理事會成員姓名及其職銜的名單應展示於本會已登記的辦事處內。

修改為：

- 7.2 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七至十一人，每三年一次在週年會員大會上以秘密投票方式從有表決權會員中選出。各執行委員須於當選後一個月內召開的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上，以秘密投票方式互選產生主席一位、副主席一至兩位、秘書及財政各一位。所有執行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三年一屆，連選可連任。一份記載所有理事會成員姓名及其職銜的名單應展示於本會已登記的辦事處內。

